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

上门代办纾民困 温情司法暖桑榆

本报讯(实习记者 于梦圆)“真是太感谢法庭的同志们了,不用我们跑一趟,在家就把执行材料办完了。”两位年过七旬的老人握着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干警的手连连道谢,言语间满是感动。

此前,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审结两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原告均为70多岁的高龄老人。判决生效后,法庭干警多次开展执前督促工作,但两名被告仍拒不履行判决。无奈之下,两位老人决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两位老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其中一名老人身患严重肺心病,日常起居、正常呼吸均需依靠制氧机,往返法院办理立案手续对老人而言十分困难。

以案释法

轻信“学托”花60余万元办入学终被骗——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升学诈骗案

本报讯(实习记者 于梦圆)又到一年升学季,许多家长为了孩子能进入理想的学校不惜花费重金,四处托人“找门路”,而这也给了诈骗分子可乘之机。近日,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办理入学”为名的诈骗案件,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

被告人王某与被害人李某经朋友介绍相识。在一次闲聊中,王某得知李某正为儿子的升学问题发愁,孩子成绩不理想,担心无法被心仪的大学录取。王某见李某爱子心切,便心生歹念,谎称自己“人脉广、关系硬”,在某大学有“铁关系”,可以绕过正常录取程序,帮助李某的儿子办理入学事宜。李某仿佛抓住了“救命稻草”,对王某的话深信不疑。此后,王某以需要“办事费”疏通关系、“提档费”调取学生档案、“注册学籍费”办理入学手续等名目,多次向李某索要钱款。李某为了孩子的前途,不惜四处借钱,累计向王某转账共计人民币60余万元。

然而,时间一天天过去,李某始终

没有等到孩子的录取通知书。每次催促,王某都以“正在办理”“领导审批需要时间”等借口搪塞。直到学校招生工作全部结束,李某才彻底意识到自己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查,案发后,大部分赃款已被王某挥霍一空。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款,涉案金额合计人民币60余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王某如实供述主要罪行,构成坦白,依法从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回民区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其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法官提示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利用家长望子成龙心理实施的“学托”诈骗案件。被

庭长武宁说。

基层人民法院直面农村群众,高龄、重病、残疾等特殊群体出行难是常见民生难题。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坚持柔性便民工作思路,常态化推行巡回审判、上门送达、上门立案、代办文书等举措,聚焦老年人、重病患者、残疾人等弱势群体开辟司法绿色通道,主动压缩群众办事成本,切实降低群众诉讼负担。目前,两位老人的执行申请材料已顺利提交,案件将依法进入后续办理程序。从一次主动上门的立案服务,到全程耐心细致的代办协助,武川县人民法院哈乐人民法庭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让司法温度在乡间小路上延伸,也让群众在急难愁盼中感受到了触手可及的公平与便利。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发布2025年毒品案件典型案例

●本报记者 安娜

6月26日是第39个国际禁毒日,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召开新闻发布会,2025年至今年5月底,内蒙古共破获涉毒品案件53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41名,缴获各类毒品、易制毒化学品等共计783.43千克,折算成海洛因为4.43千克。会上同时发布了2025年毒品案件典型案例。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分局成功侦破公安部目标毒品案

2025年12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玉泉分局历经14个月的艰苦侦查经营,侦破公安部目标毒品案,共打处涉毒犯罪嫌疑人32名,查处吸毒人员107名,捣毁制毒窝点3处,缴获美沙酮2700克、海洛因24.84克、土制海洛因80克,冻结涉案银行账户29个,收缴毒资16万元,扣押作案车辆7台,收缴大量作案工具,斩断了一条由境外向山西、内蒙古贩运毒品的通道,有力地震慑了毒品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成功侦破公安部目标毒品案

2025年12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分局历经近12个月的奋战,跨多省市、联动多警种、依托国际警务协作攻坚,成功破获一起公安部目标毒品案,共打处涉毒犯罪嫌疑人86名,其中刑事强制措施37名、行政处罚49名,累计缴获冰毒3.43公斤,彻底斩断境外毒品向华北地区渗透的跨境通道2条,摧毁特大跨境贩毒集团1个、境内多级分销团伙4个,打掉跨省中转、本地分销节点17处。

包头市公安局成功侦破公安部目标毒品案

2025年12月,包头市公安局禁毒部门侦破公安部目标毒品案,共打处涉案犯罪嫌疑人49名,缴获卡西酮556.24克、盐酸羟考酮缓释片789片、各类精麻药品93.87克,查获毒资10万余元,扣押运毒车辆4台,缴获枪支1把。该案历经1年,捣毁了2条经广东、湖南、河北向内蒙古、山西、哈尔滨等北方地区贩运毒品的通道。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成功侦破公安部目标毒品案

2025年12月,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东胜分局侦破公安部目标毒品案。全案共打处涉毒犯罪嫌疑人15名、查处吸毒人员32名,缴获冰毒802.9克、海洛因21.56克、咖啡因386.05克、安纳咖314.5克、罂粟壳75克,查获毒资现金21.26万元、车辆6台。该案件的成功侦办,摧毁了一条川渝地区到内蒙古的贩毒通道,捣毁了一个跨省涉毒网络。

通辽市公安局成功侦破公安部目标涉嫌非法经营案

2025年11月,通辽市公安局禁毒部门历经4个月,侦破公安部目标涉嫌非法经营案。该案共打处涉毒犯罪嫌疑人40名,查处非法吸食“笑气”违法行为人202名,缴获3.3升罐装“笑气”1970瓶,合计6501升。至此,一个通过境外社交软件勾连,横跨三省、盘根错节的“笑气”贩卖网络被连根拔起。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成功侦破公安部目标毒品案

2025年11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与多省市禁毒部门密切配合,经过10个月的深度经营,成功侦破公安部目标毒品案,打掉一个层级5层的涉及内蒙古、辽宁、湖北等地的跨省贩卖毒品团伙,共打处涉案犯罪嫌疑人23名,其中刑事强制措施18名、行政处罚5名,缴获冰毒片剂等各类毒品共计185克。

兴安盟公安局禁毒部门成功侦破公安部目标毒品案

2025年11月,兴安盟公安局禁毒部门与四川等省市禁毒部门密切配合,历经5个月的深度经营,成功侦破公安部目标毒品案,共打处涉案犯罪嫌疑人70人,其中刑事强制措施39名、行政处罚31名,共缴获冰毒20克,冻结涉案资金31万余元,取得缉毒执法工作重大战果。

乌海市公安局成功侦破公安部目标毒品案

2025年12月,乌海市公安局侦破区外跨3省、区内跨2市,团伙成员达5个层级的公安部目标毒品案,共打处涉案犯罪嫌疑人40名,其中刑事强制措施4名、行政处罚36名,缴获冰毒500余克,查扣运毒车辆1台。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成功侦破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目标毒品案

2025年9月,巴彦淖尔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历经4个月,成功破获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目标毒品案,共打处涉案犯罪嫌疑人11名,其中采取刑事强制措施4名、行政处罚7名,缴获毒品共计836克,其中海洛因29.73克、罂粟壳9个,还有咖啡因、安纳咖等精神管制物品。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四子王旗分局禁毒大队成功侦破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目标毒品案

2025年10月,乌兰察布市公安局四子王旗分局历时近5个月,辗转多地,成功侦破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目标毒品案,共打处涉案犯罪嫌疑人23名,其中刑事强制措施11名、行政处罚12名,缴获冰毒1.09公斤。

图说新闻



为进一步夯实基层平安建设根基,持续提升辖区群众法治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石东路派出所联合辖区司法所,在玉泉区好人公园开展常态化户外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日前,清水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商业秘密保护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提升辖区企业商业秘密自我防护能力,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记者 祁晓燕 摄

让外卖行业告别“内卷式”竞争

●孔德洪

靠低价换流量、以补贴抢规模,一度让外卖行业陷入同质化内卷、非理性竞争的怪圈。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外卖平台补贴行为规范十条(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份文件旨在划出经营红线、明确监管规则、压实主体责任,为行业竞争按下“纠偏键”。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生命线,也是新业态有序发展的前提。近年来,外卖行业蓬勃发展,成为促消费、稳就业、惠民生的重要载体。但与此同时,部分平台陷入零和博弈的“内卷式”竞争,无序补贴、恶性降价、流量扶持等乱象频发,不仅挤压中小餐饮商户生存空间、损害外卖骑手合法权益和消费者长远利益,更破坏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此次《征求意见稿》锚定行业顽疾,构建起源头规制、全程监督、追究

责任的全链条治理框架,为破解外卖行业恶性竞争困局提供了制度化的治理思路,为行业纠偏指明了方向。

外卖行业出现恶性竞争,症结在于资本逐利行为背离了法治要求、竞争逻辑偏离了价值创造初衷。《征求意见稿》明确禁止以补贴手段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树立起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价值为本的行业导向,为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划定清晰边界。

细化具体要求,全方位守护市场主体权益。无序补贴的狂欢,成本最终要由所有参与者共同承担。中小餐饮商户被迫参与低价促销,不配合则面临限流降权,参与则利润微薄、无力深耕产品与服务;外卖骑手配送时长被压缩、被迫接受来自商家和顾客端的压力,高强度劳动难以获得对等回报。《征求意见稿》坚持公平、合理、无

歧视原则,杜绝外卖平台依托算法和流量优势挟持商户、压榨劳动者,力求让市场参与主体各得其所、各安其位。

健全监督机制,全流程保障补贴阳光透明。长期以来,外卖平台补贴规则复杂难懂,补贴资金从哪来、怎么算、谁受益,往往是一笔糊涂账。这种信息不对称,成了平台影响市场、拿捏中小商户的隐蔽手段。《征求意见稿》对症下药,要求平台全面公示补贴资金来源、补贴方式等关键信息,旨在打破补贴活动信息壁垒,让各类补贴行为全程处于社会监督之下,夯实公平竞争的市场根基。

厘清法律边界,常态化压实平台合规责任。此前,由于相关规则不明确,违法成本较低,部分外卖平台假借市场竞争之名,肆意开展强制促销、杠杆补贴等违规行为,导致乱象屡禁不

止。《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外卖平台实施补贴行为应遵守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提示违法违规补贴活动的法律后果,有助于强化平台合规意识,推动行业治理向事前规范、全周期常态化监管转变。

“内卷式”竞争没有赢家。外卖行业连着万千商户、海量骑手与亿万消费者,关乎民生福祉与市场生态,离不开法治护航。以制度化治理推动竞争从资本博弈、低价引流转向品质升级、服务创优、技术创新,方能实现平台、商家、骑手、消费者等多方共赢,让城市的数字烟火气具备更持久的生命力。期待通过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凝聚共识、完善细节,让规范文件更加科学严谨,在引导外卖行业长远健康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据《法治日报》)